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9月6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在希腊担任轮值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定于2006年9月20日星期三举行关于题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辩论。

希腊编写了随附的非正式文件，作为这一主题的讨论指南（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希腊常驻代表

大使

阿扎曼蒂奥斯·瓦西拉基斯（签名）



2006年9月6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合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挑战

2006年9月20日公开辩论的讨论文件

A. 背景：

过去十年，在世界各地许多危机中，区域机构根据《宪章》第八章在支持安全理事会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人们已认识到，联合国与区域组织进行更好的协调，发展更切实有效的伙伴关系，不仅有助于减轻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重担，而且有助于将处理国际事务的权力分散，并因此而民主化。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均表明对加强和推进这种伙伴关系很感兴趣。今天，这一问题已在秘书长当前的议程中占有重要位置，他为加强和推进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伙伴关系作出了重大努力。

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 2004年11月29日的报告尤其注意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问题，并建议双方扩大磋商与合作，而且可通过协定正式确立这种关系。小组还强调，在任何情况下，区域和平行动必须得到安理会授权。秘书长在其《大自由》报告中完全赞同上述建议，并表示打算与区域组织缔结谅解备忘录，以期简化这种业务伙伴关系。

2005年9月《首脑会议宣言》肯定了区域组织对和平与安全所作的重要贡献。世界领袖们支持按照《宪章》第八章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关系。他们还决意：通过各秘书处之间缔结正式协定扩大合作，并酌情让各区域组织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确保具备预防武装冲突或维持和平能力的区域组织考虑是否将这种能力置于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待命制度）的框架内；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合作。

《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还支持为非洲联盟制订并实施一项能力建设十年计划。这表明联合国高度重视与非洲联盟和非洲其他次区域组织合作，加强这些组织在预防、预警和选举援助、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等方面的能力。此后，维持和平行动部与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司积极接触，以确定非盟在援助方面的具体需要及联合国的贡献。另一合作例子是在达尔富尔的维持和平活动。在那里，联合国与非盟组织了一个联合评估团（6月），以研究加强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盟特派团）及可能向联合国行动过渡的相关需要。此外，安全理事会于6月派团访问苏丹和乍得，在访问期间，安全理事会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联席会议，这在两个组织的历史上尚属首次。

1994 年以来,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在相关秘书长的倡议下召开了 6 次高级别会议,以期加强这种伙伴关系。在 2005 年设立了一个常设委员会,在 2004 年设立了相关工作组,以支助秘书长筹备高级别会议。在第 5 次会议上,秘书长阐述了“区域—全球安全伙伴关系”的愿景。在 2005 年 7 月举行的第 6 次高级别会议上,与会者同意亟需大力加强这种伙伴关系。他们还确认,感兴趣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将在高级别会议统领下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开展联合活动,其他一些政府间组织将根据《宪章》其他条款与联合国结为伙伴。与会者还商定以后每年举行会议,使会议与安全理事会的相关专题辩论相配合,并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以期启发思想,调动政治意志,指引可持续的方向,监测所作的决定确实得到执行。

就安全理事会来说,它自 2003 年以来已就合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主题与区域组织举行了 3 次会议(2003 年 4 月、2004 年 7 月、2005 年 10 月),并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在第 2 次会议)。2005 年 10 月,在罗马尼亚担任轮值主席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这一问题的首项决议,即第 1631(2005)号决议。

B. 近况:

安理会在其第 1631(2005)号决议中表示决心采取适当步骤,进一步扩大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安全理事会还邀请秘书长向其提交报告,说明进行这种合作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秘书长题为“区域—全球安全伙伴关系:挑战和机遇”的报告。

秘书长根据第 163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于最近印发,题为:区域——全球安全伙伴关系:挑战和机遇。¹ 报告陈述了为实现第 1631 号决议各项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表明秘书长深信建立一个更切实有效的伙伴关系的时机已经成熟,这一伙伴关系将根据各个组织的相对优势明确分工,与安全理事会密切协作。

报告还指出了为使这种伙伴关系更切实有效而必须应对的两大挑战:明确联合国及其所有伙伴组织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各自发挥的作用;能力建设。报告指出,出席高级别会议和赋予自身维护和平与安全任务的组织日益增加,因此需要更明确地界定成员资格和任务,尤其是鉴于需要扩大这些会议的范围,以包含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² 考虑到这一目标,报告建议指认一些与联合国合作根据《宪章》第八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区域组织是有用的。报告还建议指认一些也属于伙伴关系的次区域组织。如报告所阐述,这些建议并非是要将属于伙伴关系但可能认为自己不在《宪章》第八章范畴内的其他组织排除在外。

¹ A/61/204-S/2006/590。

² 《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70(c)段。

报告还强调**能力建设**的必要性，无论是组织、业务还是资源方面的能力，以使这种伙伴关系更切实有效。虽然报告强调在所有区域中，非洲的需要最大，但同时确认其他一些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在建设能力方面也需要援助。

报告开列了在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等领域加强伙伴关系的建议，供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酌情审议。报告还载有明确这些组织的作用、合作准则、与这些组织正式确立伙伴关系等方面的建议。

C. 讨论要点：

公开辩论可讨论：

-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如何开展更合理、更切实有效的合作，尤其是安全理事会与这些组织加强磋商和信息交流。
- 秘书长根据第 1631 (200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所载的建议，具体而言，有关在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等方面加强合作的建议。
- 关于秘书长指出的在合作方面两大挑战的建议，这两项挑战是：(a) 明确伙伴关系的性质（明确作用）；(b) 协助伙伴组织建设能力。

(a) 目前，对于何为区域组织、何为次区域组织有一些混淆不清，由此产生的问题是：参与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哪些组织可被视为联合国在未来的区域——全球安全机制中的正当伙伴。安全理事会指认了国际、区域和次区域这三类组织。高级别会议对“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作了区分。但这些区分对当前的合作没有任何实际意义，如果不使用恰当、准确的名词，反而会造成混乱。

- 会员国可审议安全理事会是否应修正“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一词的用法，使之恰当地包括其他政府间组织（诸如欧盟、北约、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其他组织），以期更好地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换句话说，安理会是否应使用“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一词来表述它与这些组织举行的定期会议，而不用安理会过去的会议和《首脑会议文件》中采用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 还可提出的问题是：为了适用《宪章》第八章，订立一些区分国际组织的形式和标准是否实用和切合实际。如果选择拟订标准，则成员资格和任务这两个基本标准或许有现实意义，可用于指认这类组织。

根据上述标准，可将伙伴组织界定为根据第八章采取行动的区域组织或是根据《宪章》其他条款采取行动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根据第八章采取行动的区域组织为伙伴组织**：(a) 任务：(一) 根据第五十二条第二项预防冲突，具有强制性；(二) 根据第五十三条执行和平行动的能力，具有任择性。(b) 成员资格：成

员具有广泛的地域毗连性。成员国来自一个地理区域。——根据第六和第七章采取行动的其他政府间组织。(a) 任务：(一) 预防冲突；(二) 根据第五十三条执行和平行动的能力，具有任择性。(b) 成员资格：普遍性。这些组织可以是文化、语言或功能机构。

(b) 关于能力建设，会员国可讨论安全理事会如何协助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组织、作业和资源方面的能力建设。比如，安全理事会可支持正在开展的努力，以建立维和部与非盟和平支助行动司的联系和（或）维和部对非盟和平支助行动司的支持。

安全理事会或会员国可支持非盟和非洲次区域在预警、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及危机管理方面的能力开发，会员国可通过所属的多边组织/安排提供支持。

此外，会员国应给予所属区域组织执行任务所需的手段（财政、授权、人力资源等）。